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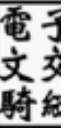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組員 施宛均

電話：7531985

電子信箱：wj03100810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28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架構表及114年度研習計畫（共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12828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1282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785號函暨本縣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（含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等）應接受每年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，爰請貴校配合114年度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)選定辦理實體課程或選修線上課程。
- 三、另，本府預計於114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辦理本縣114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師資培訓，屆時將另函公告實施計畫，並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落實本縣學校家庭教育推廣。
- 四、檢送課程架構表與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

輔導室 收文:114/04/09



11400011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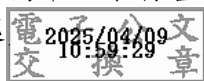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